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</u> 夏阳街道办事处的 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青浦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7</u>人,营业 收入为_21361.6526万元,资产总额为_42393.3139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视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

日期: